

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

浙中医大发〔2021〕194号

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面向临床定向培养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 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浙江中医药大学面向临床定向培养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

2021年12月10日

浙江中医药大学面向临床定向培养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助推一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设，提高附属医院的临床、科研水平，面向临床培养一批强临床、善科研、会管理的创新型专业博士研究生。经研究决定，定向学校直属附属医院（包括同质化管理的附属医院）培养中西医结合外科方向专业型博士研究生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章 生源与遴选

第二条 各附属医院在编在岗的具有硕士学位的临床医师，具有较强的临床技能和较好的科研素养；或应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，具有较好的临床技能培养潜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。由各附属医院根据岗位需求拟定遴选要求，并负责遴选。

第三章 培养目标

第三条 符合学校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，同时，由各附属医院根据岗位胜任要求提出个性化培养目标，成为创新型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

第四条 符合学校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方案，同时，采用双导师制培养，选聘外校专家为特聘博士生指导教师，与本

校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，共同负责博士研究生的理论学习、临床实践和科研实践。

第五章 相关协议

第五条 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须与岗位所在医院签订培养协议，明确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。

第六章 实施步骤

第六条 拟定培养岗位和人数：各附属医院根据医院医疗发展需求，拟定需要培养岗位和人数（每年不超过5人），报研究生院，纳入当年度博士招生计划。

第七条 选聘联合培养导师：根据培养岗位特点，选聘外校专家，由研究生负责实施聘为特聘博士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特聘博导”），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任证书。

第八条 拟定岗位培养方案与遴选要求：由各附属医院制订当年度所需岗位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，以及各个岗位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遴选要求。

第九条 报考与招录：符合条件者通过研究生招生网报名，经资格审查、招生复试、公示录取等，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。

第十条 毕业与就业：按照定向专业型博士培养要求毕业，毕业后按照培养协议进入培养岗位开展工作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